

通識教育副學士課程規例

通識教育副學士課程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通識教育副學士學位。

1. 一般規例

- 1.1 本規例乃根據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- 1.2 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2. 通識教育副學士課程

- 2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通識教育副學士**：
 - 2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2.1.2 符合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2.1.3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預修、基礎、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80 學分，其中至少 40 學分須選自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及（在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或以後入讀本校的學生，）預修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10 學分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